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2.10.01 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9A 號令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教育局中等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環境，使學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更其能以學校為中心，學生為橋梁，推展衛生保健工作至家庭和社區，使每個國民身心健康。

參、目標

- 一、加強學生衛生知識，養成正確衛生觀念及良好習慣，建立正確的健康行為。
- 二、提供良好的衛生環境，增進學生健康生活。
- 三、預防疾病及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身心發展。
- 四、緊急傷病處理，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肆、實施要點

- 一、成立衛生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檢討實施成效。
- 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衛生保健委員會組織如下：

小組職稱	學校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000	訂定衛生保健工作指導方針，領導各項活動策略
總幹事	學務主任	000	執行各項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副總幹事	教務主任	000	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活動與行動研究
副總幹事	輔導主任	000	師生心理衛生教育、輔導與諮詢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000	協助各項衛生保健業務。組織校園食品安全督考小組。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000	落實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
委員	教學組長	000	融入衛生保健教育課程於各學科中
委員	體育組長	000	推廣健康促進觀念及辦理增強學生體能之保健活動
委員	生輔組長	000	協助指導學生落實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
委員	護理師	000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建檔，提供特殊疾病學生管理及體格缺點矯治追蹤。 2.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3. 辦理校園傳染防治、宣導及管理事宜
委員	健體教師	000	1. 設計衛生保健教材，提倡正確衛生知識 2. 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委員	級導師	000	協助學生參與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000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參與校園食品安全督考小組。

三、本委員會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伍、本設置要點，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